## 財經生活補給。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投資型保單別亂買 金管會提醒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種類及費用結構有多種型態,且投資相關風險是由保戶自行承擔、不保證獲利,消費者在投保之前,應瞭解欲投保商品的風險及各種費用結構,審慎選擇適合自己的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是結合保險及投資的商品,金管會提 醒消費者,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以 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

一、確認自身保障需求:投資型保險商品分為投資型人 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前者提供被保險人死亡 保障,後者提供被保險人生存年金之保障。消費者 在選擇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務必要確認商品特性是 否確實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例如:應瞭解每年的壽 險保障費用將隨年紀提高而上升;當投資虧損導致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部分之保障費用時, 需補繳保費:若為年金保險則應注意約定年金給付 開始日的合理性(如規劃到90歲才要開始領取年 金,是否符合年金保障需求)。

二、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具有保險保障性質外,亦賦予保戶主動參與資金運用彈性,得依自身風險屬性與投資目標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但保戶仍需自行承擔連結投資標的價格波動、流動性、信用風險等多項風險,若是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還可能面臨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而坊間所稱「類全委保單」是指由保險公司委託專業機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保戶資金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這類商品的投資標的雖是由專業機構代為操

健康學苑

作,但投資相關風險仍由保戶自行承擔。金管會提 醒,在選擇連結複雜的投資標的前,需確認自己具 備相關投資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切勿僅因預期投 資報酬率可能優於銀行存款利率就盲目決定投保, 而忽略投資型保險商品本質上具有自負盈虧且不保 證收益的特性。

三、特別注意相關警語:市面上有部分投資型保險商品 訴求連結投資標的的定期配息或收益分配機制,但 部分商品的配息或收益分配來源可能為本金,消費 者購買前,應特別注意各該商品的警語揭露。

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網站「消費者園地」或「保險教育專區」,多加瞭解投 資型保險商品特件及基本資訊;在投保之前,可至中華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瀏覽「投資型專區」, 瞭解各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核保及銷售等規範, 並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投保需求,以避免購買不適合的保 單。另消費者在投保前務心詳細審閱保單條款,要保人 在簽約後如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依保險契約 約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10日內向投保的保險公司撤 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以 維護白身權益。

## 探索山海秘境 記得先把風險保好

台灣四面環海目山林群聚,海洋資源豐富、群山生態 多元。金管會提醒民衆,在親近海洋、探索川林,徜徉 山海之美的同時,能夠做好安全防護準備,並不忘審慎 評估透過保險移轉可能面臨之風險,以確保自身權益。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金管 會已請產險公司完備「登山綜合保險」及「海域活動綜 合保險」等專屬保險商品,除涵蓋一般傷害保險及旅行 平安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保障外,特別針對民衆從事 登山或特定海域活動時可能面臨之特定事故(如登山活 動造成之中暑、高川病、凍傷等;或從事特定海域活動 造成之潛水夫症、失溫、海洋弧菌感染等)所致死亡、

失能及醫療費用損失,提供保險保障。另民衆亦可衡酌 自身需要選擇加保「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提供被保險 人因登山或海域活動發生事故所支出之搜尋費用、救護 費用等,以獲得更完整之保障。

為提高民衆投保便利性, 金管會已開放登山及海域 活動綜合保險之網路投保業務,民衆如有相關投保需求 或問題,亦可於產險公會官網建置之「登山綜合保險專 區」及「海域活動保險專區」查詢相關商品條款及承保 公司聯絡窗□等資訊。

## 住家淹水別慌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許能理賠

因應豪雨不斷所造成之災情,金管會提醒民衆,如住 家受到豪雨淹水影響,且有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 險或颱風洪水相關附加條款,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已包含「住宅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針對住宅建築物直接因颱 風或洪水所造成的損失,依照建築物所在地區別,分別 提供新台幣 7,000 至 9,000 元之基本保障,作為緊急 復原之用。例如住宅淹水達50公分以上,即符合「水 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標準,保險公 司將按住宅所在地區賠償限額予以理賠(以台南市及高 雄市為例,賠償限額為8.000元);如淹水未達上述 標準但有實際損失,保險公司將於實際勘損及理算損失 後,於賠償限額內依實際損失金額賠付,建議民衆可先 拍照存證,以加速理賠作業。此外,民衆如投保住宅火 災基本保險並額外加保颱風洪水附加條款,除就保險標 的物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 滅失獲得賠償外,對於因颱風或洪水發生所支出之清除 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会管會提醒民衆,為提供住家財產完整保障,建議民 衆平時可審視自身保險保障內容是否足夠,除投保住宅 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外,亦可視自身需要投保相關附 加條款,以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